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2月30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随函转递概述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正式工作组活动的信(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临时代办

克里斯蒂安·埃布纳(签名)



2009 年 12 月 30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一. 引言

1. 本函旨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组”)的工作情况,¹ 奥地利有幸在此期间主持了工作组的工作。我愿特别向安理会通报工作组在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问题上取得的最新进展。设立这一机制是为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继续执行它们的某些基本职能。

二. 组织事项

2. 工作组是在 2000 年非正式设立的,目的是审议与联合国法庭和联合国所协助的法庭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事项。工作组由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组成,并由法律事务厅协助。到 2007 年为止,其主席随安理会主席的每月轮换而轮流担任,而且工作组只在临时情况下开会。在 2007 年年底,鉴于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 1534(2004)号决议就两法庭的余留问题和完成工作战略从事大量工作,工作组决定任命一位主席并开始定期开会。2008 年工作组由比利时担任主席,2009 年由奥地利接任。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继续定期开会,举行了 26 次会议,包括在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时与他们会晤。工作组成员还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书记官长和该法庭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荷兰、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非正式交换了意见,以继续与受影响国家和两法庭东道国进行对话。

三.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和“阿里亚办法”会议

4. 按照以往惯例,奥地利代表在 2009 年 6 月 4 日(S/PV.6134)和 12 月 3 日(S/PV.6228)安全理事会关于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半年度公开会议上发言时,以主席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工作组的进展情况。

5. 为了提高透明度、加强认识以及提供机会听取专家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就同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关的各种关键问题发表看法,奥地利常驻代表团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问题举行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受邀发言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以

¹ 关于 2008 年期间工作组活动的详细说明,见 2008 年 12 月 19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849);另见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64/2),第 239 和第 240 页。

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的代表。许多会员国对这次会议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意见。

四. 秘书长关于余留问题的报告

6. 2009年5月21日，秘书长提交了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安全理事会在其2008年12月19日主席声明(S/PRST/2008/47)中要求提出这一报告。该报告就两法庭确定的以下8项可能余留职能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一) 审判逃犯；(二) 审判藐视法庭案；(三) 保护证人；(四) 复审判决；(五)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包括撤消)；(六) 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七) 协助国家当局；(八) 管理档案。

7. 该报告还述及机制启动前时期、启动日期、司法连续性和机制期限等其他重要问题。报告中讨论了未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可能结构和组织情况，并在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各种不同示例说明余留机制所行使“最低”、“中等”和“最高”程度剩余职能的基础上，对人员编制和成本作了初步估算。报告还分析了两法庭档案和(或)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14个可能安排地点，即设在不同地点的13个联合国办事处加上国际刑事法院。最后，该报告向安全理事会和两法庭提出了13项具体建议。

8. 法律事务厅编写的秘书长报告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及为拟订关于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新决议草案(见下文)提供了最佳依据。在2009年7月就该报告的内容和建议举行第一轮讨论之后，工作组于2009年9月就该报告第259段中向两法庭提出的建议(1)和(m)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9年9月28日的信(S/2009/496)中确认，安理会成员欢迎这些建议，并请秘书长致函两法庭庭长，要求他们确保所列任务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得到执行，并在他们的定期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执行这些任务的进展情况(见S/2009/587和S/2009/589)。

五. 工作组审议未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情况

9. 在2009年上半年，工作组几乎每星期开会一次，以推进关于建立未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讨论。工作组继续深入审查两法庭所确定的在其关闭后必须执行的8项余留职能(见上文第6段)。工作组还讨论了余留机制的可能启动日期及余留机制的结构，包括应设立一个还是两个机制，或一个机制分成两个分支，以及两法庭档案可能与余留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及余留机制和档案所在地等相关问题。讨论期间参考了主席在法律事务厅协助下编写的结合两法庭所提意见的非文件。

10. 在2009年7月至9月期间对秘书长报告进行讨论(见上文第8段)之后，工作组于今年下半年就工作组主席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法律事务厅协助下

拟订的关于设立两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新决议草案恢复了磋商。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了决议草案的一读，将于明年年初继续进行磋商。

11.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47)所概述的 2008 年商定要素以及 2008 年 12 月 19 日比利时常驻代表的信，² 工作组着重讨论了下列关键问题。

(a)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12. 关于机制的结构，根据在应设立一个机制还是两个机制这一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主席建议，作为一个可能的“折衷办法”，可设立一个机制，在欧洲和非洲分别设置一个分支机构(另见下文第 13 段)。实际上，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由于不论采用哪一种办法都有可能共享某些行政事务和机构，因此差别可能不大。该报告还建议维持两法庭现有的结构，即各分庭(包括庭长办公室)、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这个机制的工作将分旺季(在进行庭审的时候)和淡季(未进行庭审的时候)。虽然两个分支机构将各需设置 1 名行政主管，但是该机制可只设 1 名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淡季期间不需要他们全时驻任。为了确保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启动这一机制进行庭审，该机制将不仅依靠一个法官名册，而且还将利用有经验工作人员名册，包括法律干事、检控和辩护律师、口译员和笔译员名册。

(b) 余留机制和档案所在地

13.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多种因素有力地表明，档案应保存在非洲和欧洲的地点并与余留机制合用同一地点。该报告还指出，鉴于联合国所协助的其他刑事法庭迟早需要设立具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非常相似职能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因而较长期的战略意见是，在未来某个时间将各法庭附设在一个共同的行政中枢下，这个行政中枢可以是现有的某个联合国办事处，也可以是作为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国际刑事法院。

(c) 余留机制的启动日期

14. 余留机制或其分支机构的启动日期问题涉及多个复杂、实际的法律问题(例如司法延续性和(或)可能的管辖权冲突)，因为两法庭不可能同时完成庭审和上诉工作，有些逃犯可能在两法庭即将完成工作时才被逮捕。讨论的各种备选方案中包括由安全理事会确定具体的启动日期或与某个触发因素挂钩(例如，完成庭审和上诉工作)。或者，由于涉及一些不确定因素，主席建议原则上考虑分两个阶段设立机制的办法，其后再就余留机制或分支机构的启动日期作出决定。

(d) 拟由余留机制审判的逃犯

15. 至关重要的是，法庭的遗产不可由于未能起诉所有被告而受损。因此，审判逃犯的能力将成为机制的基本职能。目前在逃的逃犯有 13 名。已达成一致的是，

² S/2008/849。

国际社会必须藉由余留机制，对级别最高的逃犯进行审判。然而，除非在两法庭关闭时所有中等级别或低级别被告人均已顺利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否则安全理事会将需要考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是否应对所有剩余逃犯行使管辖权，或者如何确保将这些逃犯移交愿意且有能力对他们进行公平审判的国家司法机关，从而确保他们不逍遥法外。

(e) 余留机制的剩余职能

16. 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对逃犯进行“新”的审判方面，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将辅助审判工作的所有必要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使该机制能有效执行审判程序。在法庭进行的“既有”审判方面，目前仍在讨论哪些职能应由余留机制继续履行，以及哪些职能可能移交给诸如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他适当机构。一个关键的要素是，需要有一个规模小、成本效益高的机制。虽然将尽可能少的职能移交给机制的做法可能看似诱人，但秘书长报告中也确认，所移交的剩余职能数目给成本带来的影响可能远低于余留机制是否进行审判所产生的影响。该报告还指出，将某些职能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可能会导致处理方法不一致，并可能对个人的人权造成影响。

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17. 为了推进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工作组还审议了两法庭庭长提出的各项请求，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延长法官任期、将法官调至上诉分庭以及临时性地任命更多审案法官。工作组在其成员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后，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决议。安理会因此通过了第 1877(2009)号、第 1878(2009)号、第 1900(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

18.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第 1877(2009)号和第 1878(2009)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延长上诉法官任期的问题；将指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及被任命接替他们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允许某些审案法官在累计任期上限届满后，继续在法庭任职；授权秘书长可在 12 名法官这一法定人数上限之外，任命更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最多可达 13 名，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还决定修改两法庭《规约》中的相应规定，以便允许通过调派审判法官的方式扩大上诉分庭。

19.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900(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安理会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两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两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最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决定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两名审案法官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这些审案法官仍应审结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开始审理的案件；允许这些审案法官在累计任期上限届满后，继续在法庭任职；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法定的 12 人上限，最多可达 13 人，直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止，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法定的 9 人上限，最多可达 12 人，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七. 结论

20. 奥地利很高兴应要求在 2009 年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并随时准备继续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在推进讨论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问题以及支持两法庭努力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工作组大大受益于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极其宝贵支持和意见，今后将会继续借助于该厅的优秀专长。为了保持既有的势头，现在的打算是，工作组将在明年初继续进行磋商，并继续就关于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新决议草案进行二读，以期解决剩余问题。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法律顾问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一直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因此，他们将能够从速跟进所有问题。只要安理会成员有足够的共同点和政治意愿，那么完全可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